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港关缉违字〔2026〕135号

当事人：深圳市奥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慕双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47129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南侧建进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厂房第4栋2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委托宁波科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美国一般贸易项下摄像头7620台，申报商品编码8525891900，对应出口退税率13%，申报价格FOB87630美元，折合人民币628841.64元，出口报关单号310120250516767314。

经查，未见上述货物。实际货物为增发纤维、洗手液等，数量共计64046单位，实际商品编码为6704200000等，对应出口退税率为13%等，实际总价共计FOB78049美元。（详见违法货物清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保证金。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下，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海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企业出口退税资料证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七项第三目、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